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 明道中學校內選拔評量辦法

108.12.2 制訂

108.12.25 會議通過

依「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校內遴選。

壹、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 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執行秘書由高職部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
- (二) 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高職部主任、各學群(科)召集人、輔導組長、註冊組長、高職部教學組長、高職三年級導師和家長代表。
- (三) 推薦委員會下包含教務處、輔導處和高職部以及校長室資訊中心，負責相關工作如下：
 1. 教務處：負責提供各項在校成績紀錄、下載學生成績百分比及名單、推薦報名作業、上榜學生名單接收和資訊中心合作進行校內成績排序作業。
 2. 輔導處：負責辦理學生和家長說明會、學系介紹、選填志願輔導等。
 3. 高職部：訂定校內決選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並交由委員會決議後公布施行、召集導師說明推薦作業辦法、公佈校內成績排行榜、公告錄取名單及各階段通知轉發等。
 4. 資訊中心：協助研發成績計算系統及更新成績轉換百分比系統。

貳、推薦作業程序：

(一) 成立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

於每學年上學期 12 月召開推薦委員會議，擬定該年度科技院校繁星推薦計畫，決定本校推薦作業的程序和各組分工。

(二) 實施班級宣導—輔導處

- 1、以班級團輔方式向職三學生說明多元入學及繁星計畫推薦作業辦法。
- 2、對於有資格報名繁星計畫同學統一辦理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說明會。

(三) 提供和轉發成績單一高職部、教務處

- 1、高職部召集職三導師宣導科技院校繁星推薦作業相關辦法。
- 2、教務處依主辦單位要求上傳學生在校成績，並依規定時間下載參與繁星計畫學生名單及各項在校成績百分比。
- 3、高職部公告有資格參加科技院校繁星推薦報名的學生名單。
- 4、高職部負責協助學生報名及選填志願等相關作業。

(四) 校內網路選填志願決定報名人選—輔導處、高職部、資訊中心

- 1、遴選出職三學生，資格須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各學群類組前 30%以內，可參加校內繁星推薦。
- 2、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時，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參、校內遴選辦法：

(一) 依各學群(科)人數比例推薦考生共 15 位：

職三人數共 830 人，商業與管理群 193 人，推薦 3 人(2%的人數)。應用英語科 48 人，推薦 1 人(1%的人數)，餐旅群 203 人，推薦 4 人(2%的人數)。設計群 199 人，推薦 4 人(2%的人數)。電機與電子群 187 人，推薦 3 人(2%的人數)。

(二) 各學群(科)被推薦學生若放棄參加科技院校繁星推薦，將依各群科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依序遞補，遞補至排名在各學群類組前 30%以內。各學群(科)推薦考生人數不得相互挪用。

(三) 依據簡章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時，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而校內推薦人選優先順序：由五個考科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設計群、電機與電子群)的推薦考生依據簡章規定產生。

(四) 本校推薦人選的推薦順位：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推薦人選的推薦順位依群名次百分比最前者優先考量。

註：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7 項排名比序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5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五) 說明 1：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說明 2：「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

說明 3：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 1%、2%或 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 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 7 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 1 至 7 名之

群名次百分比均為 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說明 4：「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

說明 5：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招生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招生委員會審查，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

肆、多元成績採記項目

(一) 專業及實習科目採計(核心科目)：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1.計算機概論 II(2) 2.計算機概論 III(3) 3.計算機概論 IV(3) 4.商業概論 I(2) 5.商業概論 II(2)	6.經濟學 I(4) 7.經濟學 II(4) 8.會計 I (3) 9.會計 II(3) 10.會計學 III(2)、IV(2)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1.餐旅概論 I (2) 2.餐旅概論 II (2) 3.餐旅服務技術 I(3) 4.餐旅服務技術 II (3) 5.餐旅服務技術 III(2) 6.餐旅服務技術 IV(2)	6.餐旅英語與會話 I (2) 7.餐旅英語與會話 II (2) 8.餐旅英語與會話 III (2) 、IV(2) 9.飲料與調酒 I (3) 10.飲料與調酒 II (3)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1.英語聽講練習 I (2) 2.英語聽講練習 II (2) 3.英語聽講練習 III(2)、IV(2) 4.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5.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6.英文閱讀與寫作 I(2)、II(2)	7.計算機概論 II(2) 8.計算機概論 III(3) 9.計算機概論 IV(3) 10.商業概論 I(2) 11.商業概論 II(2)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電子科	1.基本電學 I (3) 2.基本電學 II (3) 3.基本電學實習 I (3) 4.基本電學實習 II (3) 5.電子學 I (3)	6.電子學 II (3) 7.電子學實習 I (3) 8.電子學實習 II (3) 9.數位邏輯實習(3) 10.數位邏輯(3)
設計群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1.繪畫基礎 I (3) 2.繪畫基礎 II (3) 3.基本設計 I (3) 4.基本設計 II (3) 5.基礎圖學 I (3) 6.基礎圖學 II (3)	7.創意潛能開發(2) 8.設計與生活(2) 9.造形原理(2) 10.數位設計基礎(2) 11.色彩原理(2) 12.設計概論(2)

(二)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1、重要競賽成果及技能檢定證照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優勝	40分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第4、5名	35分 30分 25分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第4~8名 第9~13名 第14~23名 第24~50名 第51~76名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第2、3名 佳作	20分 15分 10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註2)，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25分 15分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6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09年1月1日。

註5：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09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09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種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6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2、語文檢定證明：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簡章p10)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詳見簡章p10)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 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 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級 分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 法/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
高級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分	—	—
高級初試	20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

(三)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 註1：第7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09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明道中學推薦委員會
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汪大久	委 員 (設計群召集人)	周壽祖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暨教務主任)	陳炤華	委 員 (餐旅群召集人)	蘇梅春
執行秘書 (綜高部主任)	李勻秋	委 員 (商管群召集人)	陳惠菁
委 員 (輔導主任)	羅立凡	委 員	該年度應屆 職三各班導師
委 員 (註冊組組長)	林姿宜	列席人員	邱士展
委 員 (高職部教學組組長)	黃靜科	列席人員	鍾秀園
委 員 (輔導組長)	簡良育	列席人員	王雯薇
委 員 (資電群召集人)	陳士虹	家長代表	吳生泉
委 員 (應用英語科主任)	林迺伶	家長代表	熊彩秀